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敏女士、汪方军及黄志亮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桂林先生、总经理项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亮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目 录

1 公司概况	1
1.1 公司简介	1
1.1.1 公司历史沿革	1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1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2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2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2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2
1.1.7 公司其他资料	2
1.2 公司组织结构	3
2 公司治理	4
2.1 公司治理结构	4
2.1.1 股东	4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5
2.1.3 监事、监事会	9
2.1.4 高级管理人员	11
2.1.5 公司员工	12
2.2 公司治理信息	13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3
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3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6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7
3 经营管理	18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3.1.1 经营目标.....	18
3.1.2 经营方针.....	18
3.1.3 战略规划.....	18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8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9
3.3 市场分析	19
3.3.1 有利因素.....	19
3.3.2 不利因素.....	20
3.4 内部控制	20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0
3.4.2 内部控制措施.....	21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1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1
3.5 风险管理	22
3.5.1 风险管理概况.....	22
3.5.2 风险状况.....	22
3.5.3 风险管理.....	25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4.1 自营资产	27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7
4.1.2 资产负债表.....	30
4.1.3 利润表.....	31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
4.2 信托资产	33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3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4
5 会计报表附注	35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5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5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5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5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5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37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8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38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38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9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0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0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1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1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1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2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2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3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4

5.3 或有事项说明.....	44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5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5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45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47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9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49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49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49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 垫款的详细情况.....	50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52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2
6.2 主要财务指标.....	52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6.4 公司净资本情况.....	53
7 特别事项揭示	54
7.1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7.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54
7.3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55
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5
7.4.1 董事变动情况.....	55

7.4.2 监事变动情况.....	55
7.4.3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55
7.5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55
7.6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5
7.7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6
7.7.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6
7.7.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56
7.7.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56
7.8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7
7.9 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57
7.10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57
7.1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7
7.11.1 企业公民职责履行.....	57
7.1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59
7.12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0

1 公司概况

1.1 公司简介

1.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始创于1979年。1986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银复[1986]113号）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股份制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重人行发[92]字第66号）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受让单位及更名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给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更名为“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首批完成重新登记，同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增资扩股至5亿元；同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批准，公司更名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更名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入股及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8]327号）批准，公司于2009年1月增资扩股至6.2112亿元。2012年8月，经重庆银监局《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渝银监复[2012]70号）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2015年6月23日，经重庆银监局《关于新华信托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调整及章程修订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62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资本达到42亿元。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新华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TRUST CO., LTD.

英文名缩写: NCT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桂林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1幢1层、5层至13层

邮政编码: 4000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ct-china.com>

电子信箱: service@nct-china.com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志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王文文

联系电话: (86) 023 6558 6597

传 真: (86) 023 6379 2460

电子信箱: board@nct-china.com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1幢

1.1.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083

1.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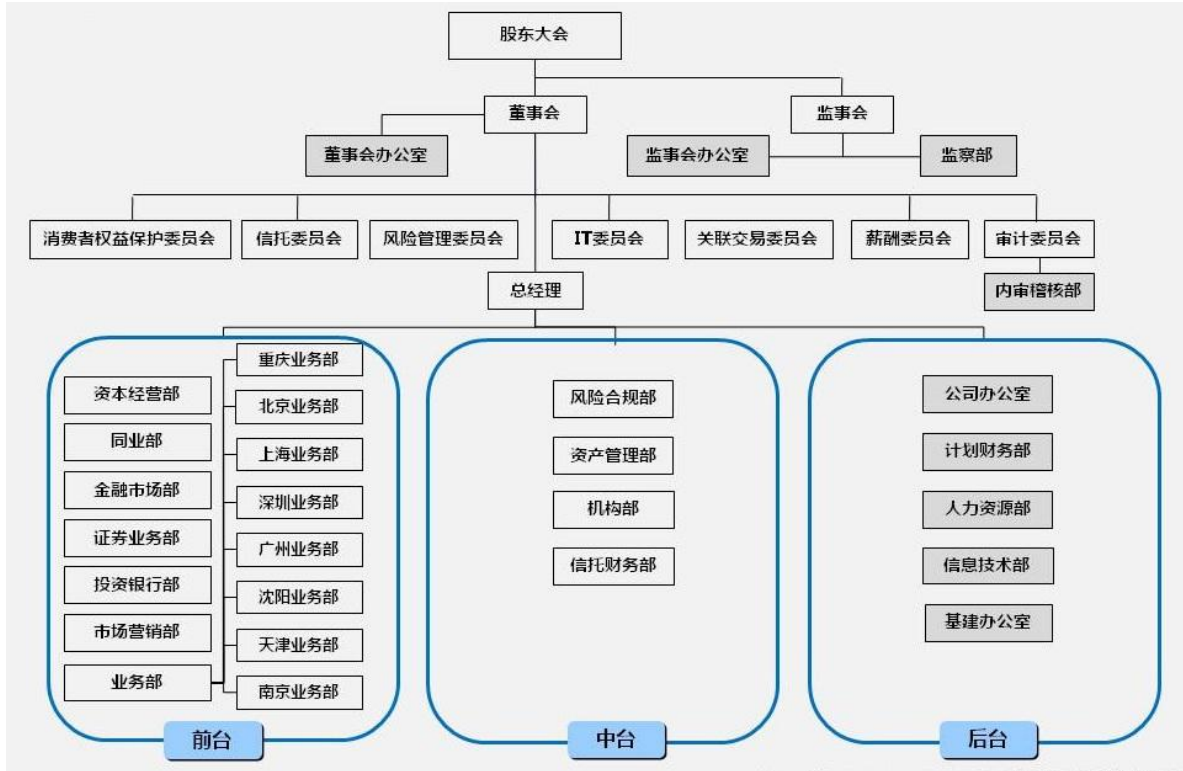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2 公司治理

2.1 公司治理结构

2.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6 名，即上海珊瑚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瑚礁”)、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辉”)、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信”)、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以下简称“巴克莱”)。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无。

表 2-1 公司全部股东简要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报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珊瑚礁	40.00	管梅	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上钢三村 45 号甲 1043 室	计算机、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423,013.09 万元，总负债-1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3,023.14 万元。
纪辉	21.43	赵永和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5 室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402,929.95 万元，总负债 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2,929.94 万元。

新产业	17.33	蔡炜炜	1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413,706.95 万元，总负债 86,80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903.94 万元。
宏达信	10.00	夏丽华	2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1号B4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487,106.37 万元，总负债 59,55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7,552.27 万元。
人和	5.67	丁宇明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1号楼13层1605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1,964,798.00 万元，总负债 1,367,99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6,798.01 万元。
巴克莱	5.57	不适用	已发行普通股实收资本 2,342 百万英镑；已发行累积可赎回英镑优先股本 1,000 英镑；已发行欧元优先股本 3,185,600 欧元；已发行美元优先股本 5,813,300 美元。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K	信用卡、批发银行、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总资产 876,672 百万英镑，总负债 826,057 百万英镑，所有者权益 50,615 百万英镑。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 董事、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累计任职不超过 6 年。

表 2-2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见表 2-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李桂林	董事长	男	56	2015.8	公司提名	-	曾任人民银行长春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调统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货币信贷处副处长，人民银行白城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辽宁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处长、统计信息处处长、现场检查一处处长，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项琬	董事	男	48	2016.12	珊瑚礁	40.00	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分公司干部，中信证券天津证券业务部经理、天津解放北路营业部总经理，天津协通咨询中心国债服务部副经理，天津未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春莉	董事	女	48	2015.12	珊瑚礁	40.00	曾任天津市红桥区企业管理局（后改制为天津天宝工贸集团公司）职员，香港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北京博瑞胜智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智通昌荣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现任上海珊瑚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军安	董事	男	43	2015.12	纪辉	21.43	曾任上海浪潮工贸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筹备组成员，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洪伟	董事	男	43	2015.12	宏达信	10.00	曾任佳木斯大学历史系教师，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律师，现任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务部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相永	董事	男	50	2015.12	新产业	17.33	曾任山东铝业公司会计、财务主管，中能发展电力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表 2-3 独立董事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女	73	2015.12	公司提名	-	曾任贵州省纳雍县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贵州省纳雍县公安局副局长，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方军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	男	44	2015.12	纪辉	21.43	曾受聘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目前是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亮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	男	64	2015.12	公司提名	-	曾任贵州大学教师，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财经办主任科员，重庆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期间，任民丰农化、建峰化工独立董事），重庆工商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前为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教授、博导、《西部论坛》主编，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简要情况介绍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按照董事会授权审批公司信托业务；特殊事项，可提请董事会审批；审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信托业务年度发展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评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指导公司业务部门开展、创新信托业务；加强项目报审前的考察，对业务团队、重点项目的进展和后续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并将情况及时反馈至相应职能部门；针对监管部门、监事会等向董事会提出的信托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拟订监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监督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抄送监事会和呈报监管部门；当公司、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有效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黄志亮	主 任
		黄志亮、项琬、 吴军安	委 员
		余雷	秘 书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警示机制)，并结合监管部门之要求实时更新；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针对股东、监管部门等提出的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订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就整改情况书面呈报股东、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有效的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岗位职责；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反洗钱重大事项和反洗钱风险整体状态的评估报告，适时做出调整有关政策的决定；协调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桂林	主 任
		李桂林、项琬、 李春莉、吴军安、 黄志亮	委 员
		余雷	秘 书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全国前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四大”（即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和德勤）中的一家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负责任命公司内审稽核部门负责人；审议公司内部审计的主要制度，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审议公司内审稽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审计规划，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抄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议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将审议意见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并抄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呈报监管部门；配合监管部门、监事会进行检查活动，组织执行前述部门、组织机构和注册会计师检查审计意见或建议，并对该检查意见或建议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部门及人员，向公司提出处理意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汪方军	主 任
		汪方军、魏相永、 金洪伟、张玉敏、 黄志亮	委 员
		肖磊	秘 书

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等涉及公司人事管理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并检查督导执行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重要性，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和激励制度；根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具体的奖惩方案；检查督导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作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汪方军	主任
		汪方军、李桂林、李春莉	委员
		彭光萍	秘书
关联交易委员会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业务，提出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意见；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关联交易意见；对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确认，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部门备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审议须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报告；对公司以单一类信托财产之间、单一类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进行交易以及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以形成实质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交易作出审批决策，无需再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该单一类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交易应当遵守公司股东会所批准的自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除了以上单一类信托财产之间、单一类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交易以及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以形成实质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交易委员会作出审批意见，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张玉敏	主任
		张玉敏、李桂林、李春莉	委员
		刘羽丰	秘书
IT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审议与公司IT治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督导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展工作；评估公司信息技术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化相关的合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化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化管理的整体状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魏相永	主任
		魏相永、金洪伟、张玉敏	委员
		王大治	秘书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决策；督促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开展工作；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合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黄志亮	主任
		黄志亮、项琥、金洪伟	委员
		唐寒鸣	秘书

2.1.3 监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员工监事2人。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未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

表 2-5 监事会成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建良	监事会主席、 员工监事	男	51	2015.1	公司提名	-	曾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车间主任、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及下属多家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乌达发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肖磊	员工监事	男	48	2012.12	公司提名	-	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岗位、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室主任（期间任中国重汽与沃尔沃卡车公司合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鸿智慧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稽核总监、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王永卫	监 事	男	51	2015.11	珊瑚礁	40.00	曾任包头市精胶厂员工，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监察员、经理、负责人，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察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郑福成	监 事	男	52	2015.11	纪辉	21.43	曾任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北京正皓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律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爱学	监事	男	46	2016.10	宏达信	10.00	曾任北京建筑材料机械制造厂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外派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现任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

2.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2-6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项琥	总经理	男	48	2016.10	27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分公司干部，中信证券天津证券业务部经理、天津解放北路营业部总经理，天津协通咨询中心国债服务部副经理，天津未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立新	副总经理	男	56	2014.03	19	硕士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四川简阳县董家埂初级中学教师、重庆大学外语学院教师、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主任科员、重庆银监局主任科员、科长、副调研员、分局副局长、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04	19	硕士研究生	航空宇航系统工程与管理工程	曾任海南万通企业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谦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光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庆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重庆业务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亮	首席财务官	男	46	2012.11	12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北京普天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北京宏源达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华策资产评估公司合伙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彭光萍	副总经理	女	44	2017.05	21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规划处处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5 公司员工

表 2-7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0.68%	1	0.65%
	25-29	9	6.08%	15	9.68%
	30-39	92	62.16%	91	58.70%
	40 以上	46	31.08%	48	30.97%
学历分布	博士	1	0.68%	1	0.65%
	硕士	62	41.89%	62	40.00%
	本科	79	53.38%	85	54.84%
	专科	6	4.05%	6	3.86%
	其他	0	0.00%	1	0.6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4.70%	7	4.52%
	自营业务人员	8	5.40%	8	5.16%
	信托业务人员	61	41.20%	54	34.84%
	其他人员	72	48.70%	86	55.4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2.2 公司治理信息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年度会议，8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项目的报告》。

(2)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华金融大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4)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就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等业务进行授权的事宜。

(5)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项目与海科金合作方案的报告》。

(6)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亿丰项目的报告》。

(7)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程 1 号项目的报告》。

(8)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万健项目（二）的报告》。

(9)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鹏程 1 号分配方案适当调整的报告》《关于八达物流项目的报告》。

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

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慎审议各项提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 次正式会议，11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项目的报告》。

(2)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守则》，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华金融大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唐寒鸣先生等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监管要求落实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5)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落实 2018 年中后台年度激励。

(6)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就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等业务进行授权的事宜。

(7)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华金融大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8)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项目与海科金合作方案的报告》。

(9)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亿丰项目的报告》。

(10)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鹏程 1 号项目的报告》。

(11)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

于无锡万健项目（二）的报告》。

（12）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对鹏程1号分配方案适当调整的报告》《关于八达物流项目的报告》。

2. 各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信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18年工作报告》。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了信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1-9月信托业务发展分析》。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年6月，公司召开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工作报告》。

（3）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1月至6月的信托财产关联交易开展情况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自查情况的报告》并予以备案，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审批事项授权的决议》。

（4）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8年度公司中后台年度激励的报告》。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落实2018

年度中后台年度激励的报告》。

(5)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稽核部 2018 年终工作总结》《内审稽核部 2019 年重点工作思路和规划》《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金融大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开展审计。

(6) IT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IT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IT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公司信息科技整体情况和 2018 年全年工作进展并提出 2019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建议。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IT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 2019 上半年信息科技作情况并提出下半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建议。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下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各方权益。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正式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听取并讨论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开展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及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

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尚未发现有违法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成果。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强化经营管理与风险管理意识，不断推进稳健运营，优化组织机构与人员结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3 经营管理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3.1.1 经营目标

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经营绩效，真正成长为优秀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3.1.2 经营方针

公司秉承“珍视所托、专业理财”的经营理念，贯彻“信托为本、面向市场、勇于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树立公司一流的品牌形象，确保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1.3 战略规划

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公司治理，切实加强执行力建设，提升存续项目管理能力，审慎开展新业务，根据公司治理状况、风险管理水平、人才团队建设和软硬件支撑等情况，制定不同业务模式的发展规划，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82.64	0.02%	基础产业	16,925.54	2.30%
贷款及应收款	331,668.05	45.08%	房地产业	323,430.68	4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223.90	36.32%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42,705.45	5.80%
长期股权投资	36,705.70	4.99%	其他	352,735.23	47.94%
其他	100,016.61	13.59%			
资产总计	735,796.90	100.00%	资产总计	735,796.90	100.00%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2 信托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4,363.92	0.10%	基础产业	2,948,156.94	20.28%
贷款	7,998,835.54	55.03%	房地产	3,010,544.50	2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350.03	2.89%	证券市场	502,239.28	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6.99	0.11%	实业	5,454,506.66	3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1,608.00	20.03%	金融机构	2,211,493.68	15.22%
长期股权投资	1,009,419.48	6.95%	其他	407,417.98	2.80%
其他	2,164,375.08	14.89%			
信托资产总计	14,534,359.0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4,534,359.04	100.00%

3.3 市场分析

3.3.1 有利因素

自去年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及资管新规细则出台以来，资管行业的监管框架日趋清晰，格局也逐步明朗。其中，资管细则的出台有利于资管业务的平稳转型，即有序化解长期风险，又兼顾短期经济承受能力，开启了政策边际改善的大幕。与此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也规定了适用范围、整改要求、通道业务差异化处理、明确产品嵌套等标准，同时支持信托公司开展符合监管要求、投向实体经济的通道业务。

监管机构持续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手段包括改善金融供给、优化金融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配置效率、畅通供给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信托行业的立业之基，相较于银行，信托公司兼具灵活、反应迅速、风险偏好相对较高的特点，可快速响应实体经济中长尾客户的融资需求，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在补充传统金融薄弱环节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家族财富快速积累，对财富传承与管理的需求巨大，家族信托发展空间广阔，许多信托公司均成立财富中心并推出家族信托办公室，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慈善信托作为家族信托业务的重要突破口，在监管部门和信托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正努力发展“互联网+公益信托”、“慈善基金会+公益信托”、“家族财富管理+公益信托”等创新业务模式。公益（慈善）信托或将成为信托公司盈利的独门绝技，成为特色鲜明、具有差异定位的独特风景。

3.3.2 不利因素

生产角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PMI 仍处于低位；消费角度，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仍旧低迷，其中汽车等销量虽略有回暖，但仍未恢复正常水平；出口角度，海外经济低迷抑制出口需求，我国经济仍处于探底的过程，压力犹存。中美贸易战对于中国非贸易途径更为深层次的不利冲击开始显现，对经济预期和市场信心打击加大。中国宏观经济外部环境的动荡与冲突的常态化使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步入新阶段。

金融政策主基调是加强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严监管以及去杠杆的作用下，金融机构规模扩张受到了更多限制。由于信托公司主要还是以经营信托业务为主，轻资产化运营，股东增资力度下降，以及盈利水平下降，使得行业增速下滑。此外，经济结构矛盾仍然突出，加之外部形势依旧复杂，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的潜在波动并未显著降低，所共同面临的风险管理压力较高。信托行业已进入关键发展阶段，但在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不强，转型发展任重而道远。

3.4 内部控制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制衡合理。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IT 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不断完善尽职管理、科学激励、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

公司内部设置了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界定明确，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优先的发展理念，营造合规经营的文化环境。通过组织学习，公司将监管政策转化为日常业务开展的行动指引，建立员工合规手册、执业行为禁令，并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合规宣传、业务培训和专题考试，加强全员道德规范和自身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全员的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夯实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3.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核心是实现以防范风险传递为目标的“三个分离”，即对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实施分离；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各类资产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合理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公司建立了层级明晰、权限明确的审批体制。

公司始终将互相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贯穿全业务流程，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完善综合管理平台，升级财务管理、资金清算、反洗钱等系统，将自动控制与人工控制相结合，加强关键风险点的自动化管控和监督，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考评体系的建设，建立问责机制，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追究和处罚。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机制，内部形成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与平行通报制度，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健全了系统风险防范制度，确保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生产环境的安全、可靠。公司重视对反馈信息的整合，并使其有效地服务于后续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维护公司网站等平台信息、正确处理媒体公关关系，以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维护公司声誉。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纠正机制，确保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对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内审稽核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持续地检查和监督，对被审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追踪、检查整改情况，督促工作落实。董事会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汇报与建议，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深入挖掘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反洗钱、

信息披露、监督检查、案件防控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逐步进行纠正，使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提升。

3.5 风险管理

3.5.1 风险管理概况

在风险管理上，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洗钱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坚持独立化解、全面控制、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防范、分级管控”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健全科学、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合规经营，实现健康发展。

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及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并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经营管理层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形成了以业务部门事前防范、风险管理部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和信托财务部）事中控制、内审稽核部事后评价为主的风险管理机制。

3.5.2 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1）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按期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而使受益人或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融资类信托项目，公司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公司严格筛选借款人等交易对手，高度关注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的风险因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2）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建立风险偏好，明确不同业务的准入标准；加强对项目前期的风险评估，提高项

目甄别和筛选能力，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关注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强化项目运行监督工作；建立和完善投后管理、风险监测分析等各项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3）风险评级

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权威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评级体系，结合公司的项目特点，建立了内部评级模型，能够对交易对手进行较为准确的风险评估。

（4）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共计 710,784.38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表 3-3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质量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493,463.25	63.66	483,860.19	68.07
关注类	164,549.99	21.23	141,652.04	19.93
次级类	31,456.89	4.06	8,688.11	1.22
可疑类	62,031.30	8.00	53,905.85	7.59
损失类	23,619.73	3.05	22,678.19	3.19
合计	775,121.16	100.00	710,784.38	100.00

（5）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117,107.92 万元，期末数为 85,272.15 万元。

（6）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公司合理估计信用风险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由财务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呆账准备金提取范围对信用风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计提比例为 1.5%-100%，其中资产分类后损失类资产应按 100%计提准备。

（7）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及内部确定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根据公司产品规定，抵押品的确定原则是：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且为合法、有效的，同时，抵押物必须具备较高的变现能力，并经公司认可的机构评估。此外，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必须根据不同的业务种类以及抵押资产的具体类型来确定，公司在该比例标准的确定上制定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8）保证贷款管理原则

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种类，制定了详细的保证人资质标准，确立了保证贷款方面的管理原则：1.保证担保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2.保证人必须具备较强的保证能力；3.保证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资产说明和决策文件；4.保证贷款须追加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5.不接受存在连环保证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2. 市场风险状况

（1）股价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019 年国内股市整体表现较好，除了去年股市调整、挤泡沫后腾出上涨空间的因素外，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大量重大改革所带来的改革红利。回顾过去一年，从科创板开板到沪伦通开通，再到重组新规落地等一系列重磅事件发生，都对国内股市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2019 年公司在证券二级市场开展的业务规模仍然维持相对较小的比例，因此证券市场的股价变动对公司的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

（2）市场汇率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由于公司尚未开展主动管理的外币业务，汇率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没有显著影响。

（3）利率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信贷业务的执行利率多数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直接影响较小。

（4）其它价格因素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信托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托报酬收入，因而其行业费率的变动（特别是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具有一定影响。

新的 LPR 将在货币政策结构性调整和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信托业务资金来源于市场化募资，贷款业务也主要取决于资金成本和风险溢价等因素，市场化程度均较高。若以 LPR 方式引导贷款资金利率下行，公司贷款利率也必将随着整体市场利率整体利率水平变化同步下行。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外部

事件等原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并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 其它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它风险主要包括洗钱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造成的损失。

3.5.3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冲击，强调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前移，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包括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采取事前控制；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研究影响交易对手履约能力的风险因素，关注还款来源的变化，开展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监测项目到期兑付资金安排；完善投贷后管理，全面披露项目运行风险，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加强存量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强化对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与管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控因宏观政策调整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强化风险量化分析，通过对风险措施的跟踪测量，了解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动趋势，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证券投资产品加强单位净值的日常监控，安排专人进行盯市，按期进行估值，及时披露信托单位净值，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对预警线及止损线的具体约定，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部门职责、员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监督制约的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完善的内控考核机制，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实效；公司持续推进系统优化，基本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公司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4. 其它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开展反洗钱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反洗钱整体素质，尤其是专岗

人员的专业技能，确保熟练掌握反洗钱操作相关程序，确保对可疑交易进行有效识别、分析，防范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对照监管意见开展缺陷自评，及时进行整改，全面提升公司作为反洗钱法人义务机构的履职能力。

公司深入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提高预见性和应变能力，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

公司制定相关办法，加强法律合同制定、使用、审查和归档等管理。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法律审查，重大事项征询律师意见。

公司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制定了科学、清晰的业务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相关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的相关程序和惩罚措施。

公司从保护股东、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尤其是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角度出发，不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查。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按照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及时、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风险事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声誉风险的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1 自营资产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02786 号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83,816.38 万元，其中 277,816.62 万元系受让贵公司信托产品形成。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款以及信托往来款共计 359,834.36 万元，资产转让款主要系将贵公司的信托产品转让形成，信托往来款系为信托产品垫付的费用。截止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已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592.48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款以及信托往来款计提减值准备 58,112.93 万元。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能否全额收回以及何时收回上述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4.1.2 资产负债表

表 4-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	1.21	拆入资金	-	19,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81.33	3,416.65	预收款项	2,839.41	2,650.45
拆出资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26.71	14,54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325.27	1,26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息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60.29	160.29	预计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331,507.75	298,14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4.53	5,68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0.00	其他负债	113,558.55	140,68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223.90	342,399.42	负债合计	139,724.47	183,82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36,705.70	36,535.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822.50	41,751.01	资本公积	12,639.56	12,639.56
固定资产	19,753.21	19,034.98	其他综合收益	-28.36	4.26
在建工程	-	-	盈余公积	24,261.00	24,105.14
无形资产	128.20	328.16	一般风险准备	12,252.93	12,252.93
长期待摊费用	10.37	13.20	信托赔偿准备金	110,236.17	110,23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0.73	36,183.71	未分配利润	16,711.13	15,308.35
其他资产	341.59	10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72.43	594,546.41
资产总计	735,796.90	778,37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796.90	778,375.04

4.1.3 利润表

表 4-2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7,142.27	51,91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079.30	25,654.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79.30	25,654.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利息净收入	-4,731.15	-4,136.18
利息收入	158.74	195.57
利息支出	4,889.89	4,331.75
投资损益	-171.16	7,16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26	22,745.39
汇兑损益	1.25	-0.48
资产处置收益	11.29	10.52
其他收益	-	469.39
营业支出	15,331.18	45,037.75
税金及附加	527.17	1,027.61
业务及管理费	14,851.79	14,187.43
资产减值损失	-47.78	29,822.71
营业利润	1,811.09	6,873.30
加: 营业外收入	12.66	740.80
减: 营业外支出	43.72	417.87
利润总额	1,780.03	7,196.23
减: 所得税费用	221.39	1,348.81
净利润	1,558.64	5,847.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2	-14,316.3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2	-14,316.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68.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2	-14,248.08
综合收益总额	1,526.02	-8,468.90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420,000.00	12,639.56	4.26	24,105.14	12,252.93	110,236.17	15,308.35	594,546.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62	155.86	-	-	1,402.78	1,526.02
1.净利润	-	-	-	-	-	-	1,558.64	1,558.64
2.其他综合收益	-	-	-32.62	-	-	-	-	-32.62
3.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利润分配	-	-	-	155.86	-	-	-155.8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5.86	-	-	-155.8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20,000.00	12,639.56	-28.36	24,261.00	12,252.93	110,236.17	16,711.13	596,072.43
2018年1月1日余额	420,000.00	12,639.56	14,320.58	23,520.40	9,883.85	110,236.17	12,414.75	603,015.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316.32	584.74	2,369.08	-	2,893.60	-8,468.90
1.净利润	-	-	-	-	-	-	5,847.42	5,847.42
2.其他综合收益	-	-	-14,316.32	-	-	-	-	-14,316.32
3.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4.利润分配	-	-	-	584.74	2,369.08	-	-2,953.8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584.74	-	-	-584.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2,369.08	-	-2,369.08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20,000.00	12,639.56	4.26	24,105.14	12,252.93	110,236.17	15,308.35	594,546.41

4.2 信托资产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4-4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3,180.44	14,36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53,206.68	50,00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515.42	420,350.03	应付托管费	1,361.74	1,515.1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41,391.32	133,76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550.57	229,981.57	应交税费	514.9	578.78
应收款项	2,057,678.44	1,934,384.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9.14	1131.43
发放贷款	10,056,499.39	7,998,835.54	其他应付款项	216,880.33	267,54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8.66	15,406.99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80,820.94	2,911,608.00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414,524.11	454,544.69
长期股权投资	1,086,839.35	1,009,419.48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6,713,448.84	13,334,633.6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2030.36	5279.74
长期待摊费用	9.41	9.45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771,699.31	739,901.01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7,487,178.51	14,079,814.35
信托资产总计	17,901,702.62	14,534,359.0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7,901,702.62	14,534,359.04
表外项目：					
1. 原有委贷业务	年初余额	1,188.79	期末余额	1,188.79	
2. 应收未收利息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3. 代保管信托财产	年初余额	107,187.54	期末余额	104,547.14	
4. 信托项目申购款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4-5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791,148.35	833,513.35
1.1 利息收入	662,254.90	616,907.3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97.80	227,586.59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24	-8,869.32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9	-74.8
1.6 其他收入	810.80	-2,036.48
2.支出	57,531.36	73,458.2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8.35	2711.02
2.2 受托人报酬	19,518.00	19,421.29
2.3 托管费	5,381.16	5,940.97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37.71	-540.32
2.6 交易费用	102.16	540.55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9,919.40	45,384.73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616.99	760,055.11
4.其他综合收益	3,249.38	45,720.13
5.综合收益	736,866.38	805,775.24
6.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699.30	863,398.02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507,415.30	1,669,173.26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67,514.28	897,473.96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39,901.02	771,699.30

5 会计报表附注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户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例如自营证券等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等需要所指定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

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类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记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工具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类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成本模式下，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适用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0%	20%-33.33%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情况下予以确认。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3.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4.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信托目的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予以确认。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

5.3 或有事项说明

无锡汇鑫项目诉讼为无锡市任墅水泥有限公司诉我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本公司曾作为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以抽逃出资（信托资金退出）为由对其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公司已向江苏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苏高院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再审结果无法预计。

杏花村项目诉讼为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诉我司营业信托纠纷，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靖江法院民事判决，发回靖江市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我司及原告方均已经提起上诉，二审结果无法预计。

松原博翔项目诉讼是乔东辉与吉林松原博翔房地产公司债权纠纷执行程序中，乔东辉以本公司作为松原博翔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为由，申请将本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松原市中院判本公司不得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无需承担诉讼费。目前吉林省高院已经将相关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诉讼结果无法预计。

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请求返还劣后本金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赔偿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损失，请求解任受托人。最高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裁定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再审结果无法预计。

姚鑫以公司未支付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目前该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暂未开庭，诉讼结果无法预计。

卢焱以未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目前该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暂未开庭，诉讼结果无法预计。

庄士凯以公司单方面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等为由，要求公司向其返还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被扣除的工资和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目前该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诉讼结果无法预计。

曾国顺以未支付其劳动提成为由，要求公司偿还其展业期间未偿付的劳动提成。目前该案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一审暂未开庭，诉讼结果无法预计。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表 5-1 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93,463.25	164,549.99	31,456.89	62,031.3	23,619.73	775,121.16	117,107.92	15.11%
期末数	483,860.19	141,652.04	8,688.11	53,905.85	22,678.19	710,784.38	85,272.15	12.0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表 5-2 资产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441.43	300.00	-	3,441.43	300.00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0,718.24	-	-	16,012.83	74,70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333.30	-	-	13,740.82	16,59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60,384.94	-	-	2,272.01	58,112.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情况

表 5-3 公司固有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3.23	-	-	36,535.35	342,296.19	378,934.77
期末数	-	-	-	36,705.70	267,223.90	303,929.60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5-4 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1%	基金	1,706.35

5. 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表 5-5 公司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已逾期

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5-6 公司表外业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1,188.79	1,188.79
其他	-	-
合计	1,188.79	1,188.79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5-7 当年收入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079.30	100.1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2,079.30	100.1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58.74	0.72%
其他业务收入	12.54	0.0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71.16	-0.7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706.35	7.74%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877.51	-8.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6	-0.21%
营业外收入	12.66	0.05%
收入合计	22,044.82	100.00%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5-8 公司信托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597,515.41	2,369,706.46
单一	13,462,493.98	11,033,611.94
财产权	1,841,693.23	1,131,040.64
合计	17,901,702.62	14,534,359.04

(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9 公司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2,307,546.63	2,209,120.72
融资类	217,034.73	129,781.10
事务管理类	14,874.66	14,000.00
合计	2,539,456.02	2,352,901.82

(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10 公司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4,508.72	4,509.67
事务管理类	15,357,737.88	12,176,947.55
合计	15,362,246.60	12,181,457.22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	58,403.99	5.00%
单一类	146	4,995,434.86	5.64%
财产管理类	4	200,000.00	0.0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5	15,000.00	0.00%	-6.64%
融资类	3	9,328.44	1.25%	6.21%
事务管理类	1	1,000.00	0.93%	-9.6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150	5,228,510.41	0.20%	5.47%

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4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	95.00
单一类	98	4,161,112.46
财产管理类	5	94,400.00
新增合计	104	4,255,607.46
其中：主动管理型	5	17,115.00
被动管理型	99	4,238,492.4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110,236.17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5-15 公司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的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	137,168.27	按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5-16 关联交易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蔡炜炜	深圳市福田区 振兴路 3 号建艺 大厦 17 楼	19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 投资咨询; 工程咨询 (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 询业务)。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5-17 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259.43	27.96	240.62	46.77
其他	-	-	-	-
合计	259.43	27.96	240.62	46.77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交易(信信交易)金额。

(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18 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358,396.81	86,841.78	271,555.03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19 公司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285,986.83	50,057.91	235,928.92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于2017年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公司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净利润	1,558.64	5,847.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8.35	12,414.75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866.99	18,26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86	584.7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提取一般准备金	-	2,369.0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6,711.13	15,308.3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股利分配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711.13	15,308.35

6.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6-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2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2
人均净利润	10.29 万元/人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 + 年末数) / 2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6.4 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 6-3 公司净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336,448.59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53,297.23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19.4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56.44%	≥40%

7 特别事项揭示

7.1 前十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7-1 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上海珊瑚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80,000,000	40.00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21.4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7,812,462	17.33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0,000,000	10.00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185,938	5.67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234,001,600	5.57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7.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表 7-2 公司主要股东相关信息表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上海珊瑚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融升方腾科贸有限公司	管梅	深圳市金紫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腾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百高贸易有限公司	无	北京融升方腾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久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腾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	张国胜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合肥德振豪贸易有限公司、济南东领商贸有限公司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	蔡炜炜	重庆大成若缺投资有限公司、德州智创科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明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新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联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众合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联（三亚）企业绿都开发有限公司、中联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中联矿业资源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正驰贸易有限公司	夏丽华	无	无	大连正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浩天禄贸易有限公司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宇明	无	无	丁宇明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Barclays Bank PLC（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是 Barclays PLC（巴克莱集团）100%控股子公司，Barclays PLC 是 Barclays Bank PLC 最终母公司和唯一控股股东，持有 Barclays Bank PLC 发行普通股的 100%（2,342 百万股）。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7.3 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4.1 董事变动情况

无。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李桂林（董事长）、项琬、李春莉、吴军安、金洪伟、魏相永、张玉敏（独立董事）、汪方军（独立董事）、黄志亮（独立董事）组成。

7.4.2 监事变动情况

无。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刘建良（监事会主席、员工监事）、肖磊（员工监事）、王永卫、郑福成、田爱学组成。

7.4.3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无。

7.5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7.6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8年8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1幢1层、5层至13层，邮编为400020。

2018年9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1幢1层、5层至13层，邮编为400020。

上述事项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7.7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7.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6 项，固有涉诉案件 3 项（起诉案件 1 个，被诉案件 2 个），信托涉诉案件 3 项（起诉案件 2 个，被诉案件 1 个）。

表 7-3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类别	起诉时间	新华信托诉讼地位	涉诉金额	诉讼阶段
1	松原市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与新华信托执行异议纠纷	信托	2017 年	被诉	20000 万元 (未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重审（再审）
2	新华信托诉江苏齐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凯兴工贸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信托	2019 年	起诉	1700 万元	一审
3	新华信托诉云南巨和南亚未来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	信托	2019 年	起诉	8325.7 万元	一审
4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华信托营业信托纠纷	固有	2017 年	被诉	4476 万元	二审
5	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信托营业信托纠纷	固有	2014 年	被诉	4000 万元 (未含利息及相关费用)	再审
6	新华信托诉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追索信托报酬案	固有	2018 年	起诉	5248.36 万元	一审

7.7.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年度审理终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 2 项，固有涉诉案件 1 项（被诉案件 1 个），信托涉诉案件 1 项（被诉案件 1 个）。

表 7-4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类别	起诉时间	新华信托诉讼地位	涉诉金额	判决结果
1	李洪伟诉新华信托营业信托合同纠纷案	固有	2017 年	被告	11432.65 万元	法院判决驳回李洪伟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2	扬州凯兴工贸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债权转让纠纷案	信托	2016 年	被告	1700 万元	判决已生效

7.7.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7.8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生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7.9 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保监局对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及落实监管要求情况进行了提示，公司已按照监管意见或要求逐笔开展整改工作。

7.10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对公司变更住所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为：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19]170号）核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3号1幢1层、5层至13层，因住所变更，公司章程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

7.1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7.11.1 企业公民职责履行

2019年，新华信托继续秉承“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的理念，积极践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的新思想，不断探索公益新模式，链接各方资源，聚焦社会痛点，开展了系列品牌公益项目，成立慈善信托，助力脱贫攻坚。同时，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公益之路，不断成长为一家有责任担当，懂得回馈社会、传递爱心的金融企业。

（一）慈善信托

继 2017-2018 年华恩 1 号等 4 笔单一慈善信托的成功落地，2019 年，新华信托继续探索慈善信托业务，争取新的突破，创造新的亮点。2019 年 10 月 22 日，“新华信托·华恩 9 号公益孵化慈善信托”在重庆市民政局正式备案成立，这既是全国首个公益孵化类慈善信托，也是重庆市首个可持续捐助（开放式）的集合资金慈善信托计划。华恩 9 号为永续信托，无固定期限，并以公益孵化的方式进行运作，初始总规模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由重庆市慈善总会和重庆市綦江区慈善会共同出资设立，该信托除了可将信托资金直接向符合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进行公益资助外，重点将信托资金投向于与公益慈善相关的其他公益项目或主体。

此外，在已成立的慈善信托项目中，新华信托·华恩 1 号教育扶贫慈善信托、新华信托·华恩 2 号教育扶贫慈善信托、新华信托·华恩 5 号西藏民族教育扶贫慈善信托、新华信托·华恩 6 号西部生态扶贫慈善信托 2019 年各项慈善捐赠活动也在持续推进中，信托资金覆盖扶贫、教育、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

（二）公益项目

新华信托通过发起成立的重庆明天公益基金会，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的运作思路，紧密围绕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开展了系列大型公益项目，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和业界口碑。2019 年度主要开展了以下公益项目：

1. “青春再出发-特殊青少年帮扶与维权”公益项目

2017 年 3 月该项目正式启动并成功试点，2018 年 8 月，项目进入第二期扩展阶段。实施的检察机关由试点的 6 个检察院扩展到全市 4 个检察分院和 26 个基层院；合作社会组织由 5 家增加到 28 家；覆盖区域由 6 个区县扩展到全市 26 个区县；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大到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临界预防等领域，让越来越多的涉案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更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青春再出发”项目累计承接案件数量 525 件，项目累计帮助 500 余名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此外，在 2019 年度的重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和重庆市民政局联合主办的“重庆慈善奖”评选中，该项目获评“重庆慈善奖-慈善项目”。

2. “少年英才”扶贫助学公益项目

自 2016 年 12 月起，重庆明天公益基金会与共青团重庆市委合作开展为期 5 年的少年英才公益计划，每年资助 100 余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子，每年资助金额 20 余万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该项目已连续 3 年先后资助 330 余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中小學生, 资助 60 余名贫困大学生, 组织 150 名中小學生进行视野拓展增长见识, 组织 60 余名中小學生参加国学公益夏令营, “一对一”结对帮扶 50 余人。

3. “国学经典·薪火传承”教育扶贫及国学夏令营公益项目

2017 年 7 月, 与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国学院合作开展“国学经典·薪火传承”扶贫助学公益项目, 为 101 名热爱国学的贫困學子提供资助, 其中挑选了 40 名品学兼优的學生参加为期 7 天的“国学公益夏令营”。截止 2019 年 7 月, 该项目已连续 3 年先后资助 300 余名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贫困家庭中小學生, 共计免费发放 300 余套共计 2100 余册国学经典书籍, 先后组织 120 余名中小學生参加国学公益夏令营。

4. “国学润乡土”教育扶贫公益项目

该项目旨在让国学走进贫困乡村, 浸润贫寒學子的心灵,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到农村。2019 年 3 月, 项目首期启动, 为来自重庆黔江、巫山、石柱等 14 个国家重点扶贫区县的 56 所学校的 66 名教师提供了集中培训, 系统的学习了《论语》八讲, 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标准化课程。2019 年 3 月, “国学润乡土”教育扶贫公益项目暨第一期“国学公开课”在全市 13 个国家重点扶贫区县、36 所学校同时启动并开讲, 覆盖师生 10000 余人次。截止 2019 年 6 月, “国学润乡土”教育扶贫公益项目已陆续举办八期“国学公开课”, 参与授课的乡村国学志愿教师共计 175 名, 累计覆盖授课人数 10 万余人次, 并通过项目首期实施, 选拔出了 9 所“国学教育示范学校”。该项目成功入选 2019 年度团中央“伙伴计划”提名项目, 并获评 2019 年中国公益节“优秀公益项目”。

7.1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9 年, 公司为进一步夯实基础, 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在遵照监管要求基础上, 结合公司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措施, 加大投入, 持续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9 年, 通过开展六次主题宣传活动、召开两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全力整改 2018 年监管考评中的不足、完成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的搭建、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防范舆情风险、完成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工作、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内外部学习和培

训工作、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对外披露与报送十个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2019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奖和优秀征文奖。

7.12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19年9月25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15执6125号】，该院对李国勇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冻结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5,000,000元股份额（上海纪辉共计持有公司900,000,000元股份额，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1.43%），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